

## 經濟局 通告

通告: 15 / 2004 / DGCE 日期: 2004-12-14	遞交《安排》第二階段 零關稅產品 之申請來源證表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企業團體</li><li>- 社會通訊</li><li>- 內部傳閱</li><li>- 國際互聯網</li><li>- 張貼</li></ul>
--	---------------------------------	---

根據《內地與澳門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補充協議(《安排》第二階段)規定，自 2005 年 1 月 1 日起，內地對該協議附件 1 中所列明原產澳門的進口貨物實行零關稅。

為享受上述優惠，自即日開始，澳門生產商可向本局產地來源證簽發處遞交有關產品之申請來源證表格(成份表)。

地址：澳門羅保博士街 1-3 號 3 樓

查詢電話：5972338 (黃先生)或 5972328(余先生)

就有關《安排》補充協議之詳情，請瀏覽本局網址：

**[www.economia.gov.mo](http://www.economia.gov.mo)**。

代局長

蘇添平